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焦点科技，证券代码：00231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经与公司经营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确认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做出的2018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至20%，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643.22万元至3,964.82万元。详情请参见2018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18）。目前，公司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公司预计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3日